

证券代码: 600589

证券简称: 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 2021-0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5 号）《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采取出具警示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榕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东榕泰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80,215.29 万元，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276,825.82 万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广东榕泰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二、未及时报告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2020年2月10日，杨启昭与其子杨宝生签订《股权赠与转让协议》，杨启昭将其持有的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4%股份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29%股份无偿赠与杨宝生，将其持有的兴盛化工控股股东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瓷材料）98%的股份无偿赠与杨宝生，杨宝生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广东榕泰11.38%股权。3月25日，杨宝生继承林素娟持有的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仿瓷材料1%股权，杨启昭及其3名女儿均签署《放弃继承确认书》。通过前次受赠及本次继承，杨宝生合计控制广东榕泰31.8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启昭、林素娟夫妇变更为杨宝生。杨宝生、杨启昭未及时告知广东榕泰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导致公司迟至2020年4月22日才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

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财务总监郑创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杨宝生、杨启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第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广东榕泰、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